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6月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300

### 吸毒屢犯死不改，宜蘭分署鎖定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期就違反毒品防制條例行政執行案件進行專案執行，第一波同步執行對象係針對無故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遭處怠金未繳納者，成效斐然，各界有目共睹；而本專案於今(7)日同步展開第二波行動，執行對象係針對「吸毒遭裁處罰鍰五次以上者」（以吸食三級毒品愷他命為例，每次裁罰新臺幣二萬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針對此類屢犯不改之吸毒者，為有效切斷其購買毒品之經濟來源，並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之理念，已將該等吸毒者二十餘人造冊進行列管，除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追查行蹤使其出面之外，並迅速扣押其存款、保管金、勞作金等財產及逐案進行現場執行，且如發現該等吸毒者有車輛、土地、房屋等財產，亦依法予以查封、拍賣，絕不輕縱！

為彰顯宜蘭分署對於毒品氾濫致生社會問題之重視，宜蘭分署於今(7)日派出多隊人馬，兵分多路，由行政執行官親自領軍，前往該等吸毒者之住所地、可能所在地及財產所在地進行現場執行，展現強力執行作為。下圖為宜蘭分署行政執行官與書記官偕同相關機關人員前往鄭姓義務人位於基隆市暖暖區之住家進行現

場查封，張貼封條，終於使其出面允諾將於本週籌錢後向宜蘭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儘速繳清所欠款項。



在宜蘭分署與相關機關鍥而不捨共同努力下，自本計畫於 4 月間實施起，已為國庫向曾因吸毒遭裁處罰鍰及無故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遭處怠金未繳納的一千三百餘位義務人追回將近新臺幣二百九十萬餘元。

宜蘭分署表示，如因吸食三、四級毒品遭警察機關裁處罰鍰或怠金，如不繳納，警察機關便會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經執行分署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限制其住居或限制出境，甚至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且如符合該法所定管收要件時，宜蘭分署亦不排除祭出最強烈之執行手段—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義務人，以彰顯防制毒品氾濫及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之決心。

宜蘭分署前於今年 6 月 5 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門前廣場，與該署、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調查局宜蘭調查

站共同主辦「反毒總動員 共創無毒健康家園—從你我做起」聯合誓師大會，與宜蘭縣政府代理縣長吳澤成聯名邀同宜蘭轄內各機關團體，共同見證 106 年宜蘭縣「反毒總動員，無毒保家園」之反毒決心，不僅是一個起頭，也是全國最佳的典範。宜蘭分署再次呼籲，針對毒品氾濫問題，政府與民間應積極合作，全民攜手全力推動全國毒品防制，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